



Helen's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中 期 報 告
2 0 2 1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9
業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有條件採納及已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BA Capital」	指	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且為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ntrust」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徐先生之信託及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中期報告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ina World Investment」	指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釋義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全球發售」	指	我們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elens Hill (BVI)」	指	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HHL國際」	指	HHL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lens Hill (BVI)及一名控股股東HLSH Holding分別全資擁有1%及9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SH Holding」	指	HLS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Cantrust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一方或多方
「Infiniti Trust」	指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即2021年9月10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GEM)，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徐先生之信託」	指	Tiny Tiny Hill 信託，為徐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徐先生之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
「NEWCE Holding」	指	NEWC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由高級財務副總裁王振鵬先生全資擁有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1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Cantrust及Infiniti Trust



釋義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WTSJ Holding」	指	WTSJ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大寫詞彙具有招股章程中的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波先生
趙俊先生
雷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仁榮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徐炳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炳忠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公司秘書

陳江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趙俊先生
陳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太子路
太子廣場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厚福街
H8 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谷科技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大道5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1樓

股份代號

9869

公司網站

www.helensbar.com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68,083	215,05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987	(25,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836)	(18,526)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¹⁾	80,631	(18,52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24,836)	(18,526)
加：		
上市開支	25,13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91,683	—
減：		
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1,351)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¹⁾	80,631	(18,526)

附註：

- (1)：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界定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並減去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調整後的利潤／(虧損)。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小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62,416	788,632
流動資產	93,381	71,310
資產總值	1,455,797	859,942
權益總額	227,575	160,238
非流動負債	704,190	460,379
流動負債	524,032	239,325
流動負債淨額	430,651	168,015
負債總額	1,228,222	699,7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5,797	859,942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1年上半年，我們遵循持續擴張酒館網絡的發展戰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酒館網絡從2020年12月31日的351家增加至471家。截至2021年9月24日（為本報告之目的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酒館網絡進一步增長至584家，覆蓋24個省級行政區及104個城市。

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拓展，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得以持續提高，我們的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亦保持增長趨勢，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700元，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900元，同比增長36.8%。

2021年上半年，在COVID-19疫情再爆發及有關防控措施帶來的影響下，我們仍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8.1百萬元，同比增長303.6%；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20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轉為2021年上半年的盈利人民幣80.6百萬元。

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正通過一系列內部精細化的管理措施，以及規模效應帶來的成本節約及費用控制，從而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開展帶來的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快酒館網絡的擴張速度，在已佈局地區開設更多新酒館，並將酒館網絡快速拓展至新的地區。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產品品質，迭代並豐富裝潢風格，不斷提升我們顧客的消費體驗，並增加客戶粘性。

酒館網絡分佈

截至2021年9月24日，我們在中國共有584家直營酒館，覆蓋24個省級行政區及104個城市。下表列示了截至2021年9月24日及所示日期我們Helen's酒館網絡按照地理位置分佈的酒館數量。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74	64	41
二線城市酒館	329	265	151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180	141	79
中國香港	1	1	1
總計	584	471	272

運營指標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Helen's酒館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9.9	6.0
二線城市酒館	12.2	9.1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12.3	9.1
整體	11.9	8.7

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保持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持續提高，我們的直營酒館創收能力增強。



業務摘要

同店表現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銷售情況。「同店」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至少營業100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同店數量	133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315,090.8	154,716.1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103.7%	
同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775.6	1,266.8
同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40.2%	

特色產品的收入貢獻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所有Helen's自有酒飲及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分別的整體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所有Helen's自有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419,223	79,770
貢獻毛收益率(%)	81.8%	76.6%
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85,851	31,528
貢獻毛收益率(%)	53.8%	52.7%

附註：

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指(i)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即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去原材料和消耗品的成本，再除以(ii)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網絡。我們的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是本集團歷史中的一項重大里程碑。截至2021年9月24日，我們在中國共有584家直營酒館，覆蓋24個省級行政區及104個城市。

中國的酒館行業為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市場，市場領先參與者有巨大空間整合該行業。隨著國內防疫政策的放寬和鼓勵消費政策的出台，中國酒館行業於2021年逐漸恢復。2021年上半年，在COVID-19疫情再爆發及有關防控措施帶來的影響下，我們仍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303.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酒館網絡的快速擴張及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的提升。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72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471家；我們的單個直營酒館日均營業額從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700元，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900元。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各類收入和收入佔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Helen's自有產品	681,466	78.5	146,842	68.3
Helen's啤酒	103,226	11.9	53,849	25.1
飲料化酒飲	408,976	47.1	50,315	23.4
小吃	169,264	19.5	42,678	19.8
第三方品牌酒飲	159,585	18.4	59,800	27.8
其他產品 ⁽¹⁾	21,899	2.5	5,340	2.5
其他收入 ⁽²⁾	5,133	0.6	3,075	1.4
總計	868,083	100	215,057	1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等消費品。
- (2) 包括我們於酒館提供移動裝置充電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加盟費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所有Helen's酒館已均為直營酒館。於2021年第二季度，我們未產生加盟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再享有若干租賃物業房東給予的一次性租金優惠，及地方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的稅收減免優惠力度在疫情得到控制後有所下降。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267.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購買Helen's自有產品及第三方品牌酒飲相關的成本以及(ii)Helen's酒館所用消耗品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兩者均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酒館數量的快速增加。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394.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

- (1) 我們的工資、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員工薪酬水平的提高；
- (2) 我們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我們向第三方勞務外包公司僱傭外包員工而產生人民幣96.7百萬元的人力服務開支；
- (3) 我們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91.7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95.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酒館數量增加而就酒館經營租賃更多物業。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72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471家。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的固定資產(包括裝修成本、空調、桌椅等)隨著酒館數量的快速增長而增加，其折舊費用也相應增加。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人民幣15,000元，即為我們就軟件產生的攤銷費用。

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增加230.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的店員數量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快速擴張而增長，我們為其短期租賃的宿舍數量及租金費用增加。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161.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保持一致：(i) 隨著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酒館經營產生的電費及網絡能耗費用增加；及(ii) 隨著酒館店員數量增加，我們租賃更多員工宿舍，而令宿舍水電能耗費用上升。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264.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了加速拓展新酒館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438.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我們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220.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相應增加。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2月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其公允價值後續有所變化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00元增加85.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亦相應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106.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帶來的租賃負債增加，進而導致相關利息增加。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率分別為11.8%及0.6%。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6.9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29.8百萬元所得稅費用，主要乃由於整體盈利能力的提高。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的潛在影響(包括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我們認為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通過去除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潛在影響而進行調整後的淨利潤／(虧損)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促進我們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24,836)	(18,526)
加：		
上市開支	25,13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91,683	—
減：		
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1,351)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80,631	(18,526)

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指(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電腦設備、(iii)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及(iv)租賃裝修，即我們為裝修酒館產生的費用。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6.0百萬元。該等增長和我們酒館數量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大致維持穩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7.9百萬元。該等增加和我們酒館數量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酒飲，包括Helen's自有酒飲和第三方品牌酒飲、(ii)各類小吃和零食以及(iii)其他存貨。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酒飲	34,371	32,874
食品	4,829	3,378
消耗品	471	603
總計	39,671	36,855

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酒飲量增加，特別是存放於Helen's酒館用於業務運營的Helen's自有酒飲，繼而由於直營酒館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5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25.4天。隨著酒館網絡的拓展，我們的管理能力和經驗得到提高，我們能夠對直營酒館的存貨進行精細化管理，從而提高了存貨周轉的效率。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房租及其他押金，即我們為員工宿舍租賃支付的押金、水電費押金及其他短期押金、(ii)我們的遞延上市開支，以及(iii)其他應收稅項。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的押金和預付款(長期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28.4百萬元。該等增長趨勢與我們酒館數量的整體增長基本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酒館數量的增加而令收入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01.7百萬元，其主要與A輪及A+輪融資有關。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9.2百萬元及人民幣820.9百萬元。租賃負債上升乃由於用於酒館經營的租賃物業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運營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提高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產品採購金額隨之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8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29.3天。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精細化運營策略，使得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採購並作出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餘額於2021年6月30日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由王振鵬先生（本公司財務高級副總裁並曾任職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岳父馮少明先生以個人擔保作出抵押。上述馮少明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2022年1月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820.9百萬元。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向投資者發行人民幣201.7百萬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指獲授權及已訂約的租賃裝修。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以及為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我們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之人民幣203.6百萬元。該等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在相應期間內的快速擴張及開設新酒館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4.2%。負債比率計算為根據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並僅在中國香港經營一家酒館。我們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集團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尚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新機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927名自有員工及5,421名外包人員，絕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提供酌情績效獎金作為進一步激勵。我們亦為員工完善了職業發展渠道及人才培訓體系，以促進員工自我成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審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11.0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員工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供款。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概無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的好倉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徐炳忠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69.06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46,704,024股股份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炳忠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徐炳忠先生	HHL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2 198	1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就本公司及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徐炳忠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9.06
Cantrust ⁽²⁾	受託人	861,000,000 (好倉)	69.06
HLSH Holdi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9.06
HHL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861,000,000 (好倉)	69.06
WTSJ Holding ⁽³⁾	實益擁有人	140,146,876 (好倉)	11.24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46,704,024股股份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及HLSH Holding被視為於以HHL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TSJ Holding由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劉毅先生、夏臨凡先生、雷星女士、楊志剛先生、解艷女士、朱明哲先生及四名人士(包括三名本集團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19.38%、約9.30%、約9.30%、約9.30%、約6.20%、約6.20%、約4.65%、約4.65%及約31.02%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或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授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三份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在適用範圍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以及有關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

(A)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令彼等就本集團取得成功履行職責及作出貢獻，且向彼等就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加以激勵。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經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99,611股股份、3,100,389股股份及13,700,000股股份。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i)向TLTQ Holding Limited（其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Cantrust全資擁有）發行3,100,389股股份；(ii)向SHXM Holding Limited（其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9,999,611股股份；及(iii)向NLNQ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00,000股股份（其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C)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

- (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i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D)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且將不會於該期限後授出或接受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規定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將已授出及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進行歸屬。

(E)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諮詢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其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所作決定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按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F)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有關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彼等各自授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所須遵守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有)。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以函件形式(其(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附上接納通知)向各選定人士授出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G) 接受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則彼須於時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承授人無須就授出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展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之詳情。

類別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		已歸屬 ⁽³⁾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已授出		6月30日	發行在外
			發行在外	已授出	已歸屬 ⁽³⁾	已註銷或 已失效	發行在外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 單位計劃	1名承授人 ⁽¹⁾	2021年6月18日	—	9,999,611	—	—	9,999,611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12名承授人 ⁽²⁾	2021年6月18日	—	3,100,389	—	—	3,100,389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8名承授人	2021年6月18日	—	13,700,000	—	—	13,700,000

附註：

- (1)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高級副總裁王振鵬先生。
- (2)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於上市日期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經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除下文概述的主要差異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大致相似：

(A)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制

授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大總數將不會超過47,652,017股股份。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TSLZ Holding Limited（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47,652,017股股份。

(B)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上市後選定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資料變更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於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常規，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示。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徐炳忠先生兼任。由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將使本集團的領導扎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徐先生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恰當且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區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彼等確認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主席）、王仁榮先生以及黃向明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項下134,650,000股股份以發售價每股19.77港元（不含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總面值為0.12美元，且1,246,704,024股股份以每股0.0000000001美元的面值發行。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報告期後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較高者：(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即19.4478%；(b)公眾人士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2.86百萬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4.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一致方式使用全部該等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或中國大陸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用於在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1,759.00百萬港元	70.0%	0	1,759.00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酒館的人才梯隊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251.29百萬港元	10.0%	0	251.29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基礎能力建設及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	125.64百萬港元	5.0%	0	125.64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用於進一步強化Helen's的品牌知名度	125.64百萬港元	5.0%	0	125.64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51.29百萬港元	10.0%	0	251.29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合計	2,512.86百萬港元	100.0%	0	2,512.86百萬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68,083	215,057
政府補助及優惠	6	3,557	10,12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	(271,594)	(73,878)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311,032)	(62,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81,774)	(41,90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6,439)	(18,146)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		(34,956)	(10,577)
水電開支		(20,851)	(7,951)
差旅及相關開支		(6,238)	(1,650)
上市開支		(25,135)	—
宣傳及推廣開支		(16,698)	(3,092)
其他開支	5	(57,092)	(17,830)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0	11,351	—
財務收入	7	26	14
財務費用	7	(26,206)	(12,6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87	(25,3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9,823)	6,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836)	(18,52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490	(1,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346)	(19,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9	(0.025)	(0.019)
攤薄	9	(0.025)	(0.019)

第34至52頁之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65,967	188,843
無形資產		84	109
使用權資產	16	847,902	554,506
押金及預付款項	12	128,410	26,852
遞延稅項資產		20,053	18,322
		1,362,416	788,63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9,671	36,85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481	10,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6,229	24,255
		93,381	71,310
資產總值		1,455,797	859,9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	1
儲備		227,574	160,237
權益總額		227,575	160,2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704,190	460,3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52,026	3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80,241	85,850
借款	19	55,000	13,000
租賃負債	16	116,736	78,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201,69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331	25,157
		524,032	239,325
負債總額		1,228,222	699,7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5,797	859,942

第34至52頁之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	1,100	10,985	195	147,957	160,23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24,836)	(24,83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490	—	49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90	(24,836)	(24,3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2)	—	91,683	—	—	—	91,68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1,683	—	—	—	91,683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92,783</u>	<u>10,985</u>	<u>685</u>	<u>123,121</u>	<u>227,575</u>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	1,100	7,007	(756)	81,863	89,21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18,526)	(18,526)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1,347)	—	(1,34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347)	(18,526)	(19,87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87	—	(1,387)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387	—	(1,387)	—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1,100</u>	<u>8,394</u>	<u>(2,103)</u>	<u>61,950</u>	<u>69,342</u>

第34至52頁之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44,682	47,617
已付所得稅		(38,380)	(7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302	46,86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202,433)	(17,401)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1,130)	—
已收利息		26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537)	(17,3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5,000	10,000
償還借款		(13,000)	—
向一名董事還款		(35,136)	(5,955)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213,049	—
已付利息	7	(1,018)	(71)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1,513)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16	(93,485)	(25,79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16	(25,188)	(12,5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709	(34,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4,255	22,257
匯兌差額		500	(1,3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9	15,969

第34至52頁之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館運營及加盟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BVI)**」,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徐炳忠先生(「**徐先生**」或「**控股股東**」),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21年9月2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尚未採納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且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0,65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015,000元）。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的可轉換優先股）及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指其未來租金的現值淨額，未來租金僅需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一年內按月支付），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2,217,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153,000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6,302,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5,854,000元）。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其涵蓋自2021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經營所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及現有手頭現金。經計及本集團財務資源及其內部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自2021年6月30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A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附註20)	—	—	201,698	201,698
	<u>—</u>	<u>—</u>	<u>201,698</u>	<u>201,698</u>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評估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級)

第三級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其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進行。

於發行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級)(續)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轉換優先股	201,698	預期波動	65%	預期波動上升/下降5%將分別增加/ (減少)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人民幣323,000元及(人民幣323,000元)。
		無風險利率	2.12%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銷率	6.3	市銷率增加/減少10%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8,556,000元及約(人民幣18,394,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因屬短期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金及其他按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館運營及加盟業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並釐定本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酒館運營	867,575	213,309
— 特許經營	508	1,748
	<u>868,083</u>	<u>215,057</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特定時間點	867,575	213,309
— 於一段時間內	508	1,748
	<u>868,083</u>	<u>215,057</u>

概無客戶於兩個期間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並無披露。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運營所在地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867,935	213,828
香港	148	1,229
	<u>868,083</u>	<u>215,05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5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流及倉儲成本	20,766	4,441
辦公開支	8,442	3,374
維修及保養	3,229	2,576
培訓開支	1,272	43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1,963	1,284
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3,651	1,259
電信	910	413
娛樂	6,502	1,902
專業顧問及諮詢服務費	333	1,150
其他	10,024	1,388
	57,092	17,830

6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073	1,318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16(c))	484	8,804
	3,557	10,1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6)	(1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c))	25,188	12,591
借款的利息開支	1,018	71
財務費用	<u>26,206</u>	<u>12,662</u>
財務費用淨額	<u>26,180</u>	<u>12,648</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554	3,057
遞延所得稅	(1,731)	(9,9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823</u>	<u>(6,852)</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無應評稅溢利。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片區」)成立的企業，從事前海片區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內業務，因此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在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於釐定兩個期間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過程中，1,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被視為於2018年1月1日已獲發行及配發，猶如本公司於彼時已註冊成立。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由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拆細」），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由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增至每股0.0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0股股份。緊隨拆細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拆細已獲追溯性調整，猶如拆細自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生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24,836)	(18,5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15）	1,009,423	1,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25)</u>	<u>(0.01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視作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當中假設附註22所述的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對股份均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0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	188	46,233	142,406	188,843
添置	—	3	41,432	160,998	202,433
業務合併	—	—	—	1,130	1,130
折舊	(3)	(33)	(6,214)	(20,189)	(26,439)
期末賬面淨值	<u>13</u>	<u>158</u>	<u>81,451</u>	<u>284,345</u>	<u>365,967</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7	294	101,343	343,184	444,848
累計折舊	(14)	(136)	(19,892)	(58,839)	(78,881)
賬面淨值	<u>13</u>	<u>158</u>	<u>81,451</u>	<u>284,345</u>	<u>365,967</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45,836	23,278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2,574	3,574
	<u>128,410</u>	<u>26,852</u>
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389	7,073
遞延上市開支(b)	2,515	1,002
預付款項	956	147
其他應收稅項	—	1,585
其他	621	393
	<u>27,481</u>	<u>10,200</u>

(a)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遞延上市開支乃因本集團上市而產生並將於本集團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存貨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39,671	36,85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約人民幣271,594,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1,385,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分別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9	24,255
最大信貸風險(不包括手頭現金)	22,434	23,026

1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可轉換 優先股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	—	—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b))	499,999,500,000,000	—	—	—
重新劃分(附註(c)及(e))	(25,591,032)	(2,559)	25,591,032	2,559
	<u>499,999,974,408,968</u>	<u>47,441</u>	<u>25,591,032</u>	<u>2,559</u>
於2021年6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續）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0	0.100	1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b))	999,999,000	—	—
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發行的股份(附註(d))	12,010,975	0.001	—
	<u>1,012,010,975</u>	<u>0.101</u>	<u>1</u>
於2021年6月30日	<u>1,012,010,975</u>	<u>0.101</u>	<u>1</u>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6日，每股面值約0.0001美元的1,000股普通股獲發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數目及名義面值分別為1,000股股份及約人民幣1元。
- (b)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有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普通股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1年2月9日，股份拆細後，經重新劃分24,022,904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0股股份）變更至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499,999,975,977,096股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
- (d) 於2021年2月9日，於股份拆細及股份重新劃分後，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股份及864,099股股份。
- (e) 於2021年2月10日，經重新劃分1,568,128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499,999,975,977,096股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變更至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499,999,974,408,968股普通股；(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及(i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a)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租約通常規定為5年至8年的固定期間。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租賃概不包含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若干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租賃到期前提前數月通知出租人並與其協商重續租賃。若干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亦包含終止選擇權並可由本集團行使。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計量租賃負債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將考慮在內。

(b) 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54,506	386,229
添置	375,170	61,620
折舊開支	(81,774)	(41,903)
期末賬面淨值	<u>847,902</u>	<u>405,946</u>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704,190	460,379
流動部分	<u>116,736</u>	<u>78,862</u>
	<u>820,926</u>	<u>539,24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續)

(c)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81,774	41,903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附註7)	25,188	12,591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6)	484	8,80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及香港政府推出嚴格保持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的若干期間，本集團收到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上述該等租金優惠合計約人民幣48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04,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項下的適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政府補助及優惠」項下確認全部該等優惠。

(d)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有關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付款(*)	11,758	5,50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93,455	25,79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5,188	12,591

* 短期租賃付款未單獨呈列，惟包含於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項目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026	36,456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2,026	36,456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附註23(a))	—	35,136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0,559	28,404
應付人力服務開支	22,334	10,735
應計上市開支	11,465	2,390
其他	25,883	9,185
	80,241	85,850

19 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2個月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55,000	13,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款 (續)

於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6.3%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4.55%及7%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財務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王振鵬先生的岳父馮少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來自馮少明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本集團償還應於2022年1月償還的相關銀行借款時解除。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1年2月4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與BA Capital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BA Capital同意按總代價30,793,990美元(約人民幣199,277,000元)認購合共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每股1.28美元。

於2021年2月9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China World Investment同意按總代價2,010,120美元(約人民幣13,008,000元)認購合共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每股1.28美元。

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BA Capital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於2021年2月10日(「發行日期」)訂立股東協議。

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212,285
公允價值變動	(11,351)
匯兌差額	764
	<hr/>
於2021年6月30日	<u>201,698</u>

截至2021年6月30日，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進行。有關所涉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資本承擔

於期末訂約惟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9,014	16,178

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股份及864,099股股份。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的股東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非僱員。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允價值超過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股東支付面值的現金代價部分，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因此，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1,683,000元。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的股權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作出，其參考於2021年2月10日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91,683,000
已授出股份數目	12,010,975
授出日期	2021年2月9日
歸屬日期	2021年2月9日
無風險利率	2.67%
預期波動	76.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2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擔風險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控股股東於附註1披露。

期內與本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徐炳忠先生	控股股東
閻心陽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志剛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偉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易明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鵬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波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夏臨凡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附註18)		
— 徐炳忠先生	—	35,136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已於2021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期內的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i) 由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由徐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21年6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已償還且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ii) 與由關聯方(作為個體戶)運營的加盟商終止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加盟商提供服務	206	815
購買廠房及設備	—	398
	206	1,213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96	7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1	34
其他	648	—
	3,455	796

24 期後事項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上市後，附註20所披露的A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